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40/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S/1

### 經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7月25(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署理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趙崇幗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  
鄭妙玲女士

機電工程署署長  
黎仕海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鄧忍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彭錫榮先生

**議程第IV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署理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趙崇幗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  
謝小華小姐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總助理秘書長(港口航運物流)  
馮國明先生

海事處處長  
崔崇堯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II項**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曹榮森先生

董事兼集團發展總經理  
尹志田先生

副總會計主任  
吳家彥先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阮蘇少湄女士

策劃總監  
陳紹雄先生

商務總監  
藍凌志先生

青山發電董事  
賀爾書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9  
薛鳳鳴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待議事項**  
(立法會CB(1)2095/04-05號文件 —— 2005年6月27日  
會議的紀要)

2005年6月2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970/04-05(01)號 —— 政府統計處就  
文件 2003年6月至  
2005年5月主  
要石油產品進  
口及零售價格  
提供的圖表)

立法會 CB(1)2055/04-05(01)號 —— 有關“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2004至2005年度工作報告”的新聞公報)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III 檢討兩間電力公司的財政計劃

(立法會 CB(1)2096/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2004至2008年度財政計劃”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2096/04-05(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青衣發電有限公司2005年度財政計劃”提供的資料文件)

3. 署理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下稱“署理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向委員簡介下述事項的背景——

(a)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2004至2008年度財政計劃；及

(b)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以下統稱為“中電”)2005年度財政計劃。

4. 署理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特別指出，港燈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將於2008年12月期滿，而中電的《管制計劃協議》則將於2008年9月期滿。政府現正着手處理《管制計劃協議》屆滿後未來電力市場的安排，並已明確地告知兩間電力公司，政府批准其財政計劃，不應限制政府考慮2008年以後電力市場的規管及安排，亦不應產生任何期望，以為《管制計劃協議》會續訂或延期，或可因投資在有關資產而有權收回費用及／或獲得回報。

5. 署理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補充，有關財政計劃所包括的資本項目獲得支持，以確保有足夠、可靠及安全的電力供應，並盡量減少發電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據港

燈及中電預測，有關財政計劃所涵蓋期間的資本支出總額分別為119億元及238億元。在有關財政計劃所涵蓋的2006至2008年期間，港燈的預測電費淨額每年平均增幅，將稍高於政府所預測的每年3%通脹率；而在該段期間內，中電的預測電費淨額每年平均增幅則會低於政府所預測的通脹率。

6. 港燈董事兼集團發展總經理尹志田先生利用投影片設施，簡介港燈2004至2008年度財政計劃。在會議上提交的投影片簡介資料已於會後隨立法會CB(1)2143/04-05(03)號文件送交委員。

7. 中電策劃總監陳紹雄先生利用投影片設施，簡介中電的財政計劃。在會議上提交的投影片簡介資料已於會後隨立法會CB(1)2143/04-05(04)號文件送交委員。

8. 陳鑑林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並無提供足夠資料，說明在有關財政計劃內兩間電力公司的資本支出如何影響2006至2008年度的電費。他察悉，港燈首台燃氣聯合循環機組(L9號機組)的發電容量為300兆瓦，並將於2006年投產，而中電龍鼓灘發電廠第7和8號機組則分別於2005年及2006年投產。鑒於現時兩間電力公司的後備發電量均超過30%，並考慮到預計每年的電力需求增長為2至4%(按照港燈預測)及2至3%(按照中電預測)，似乎並無充分理據支持新發電機組投產。他又質疑，兩間電力公司是否正試圖在現行《管制計劃協議》期滿前，透過增加其資本支出盡量賺取利潤。

9. 署理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記得，政府在2000年審批港燈上一份財政計劃時，接納港燈的建議，讓南丫發電廠擴建部分的首台300兆瓦燃氣聯合循環機組(L9號機組)，於2004年投產。政府其後根據港燈最新作出的最高電力需求量預測，同意港燈的建議，把L9號機組投產日期由2004年推遲至2005年，跟着再推遲至2006年。政府接納港燈在現行財政計劃中最新作出的最高電力需求量預測，證實L9號機組須於2006年投產，以確保為港燈用戶提供可靠的電力供應。

10. 至於中電方面，署理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指出，政府於1999年12月告知委員，政府已接納中電所提出的最實惠方案，把龍鼓灘第7和8號機組的投產時間，由2003年和2004年分別延遲至2005年和2006年。因此，第7和8號機組的工程大致上已於上一財政計劃期間完成，並僅有小部分剩餘資本支出撥入現時的財政計劃內。待這兩台發電機組投產後，中電的裝機發電容量將足以應付於整個財政計劃期間在其供電地區的預測電力需求。

11. 至於新發電機組投產對電費所造成的影響，署理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解釋，由於有關機組較大部分的資本支出已納入上一份財政計劃期間計算，新發電機組投產將不會對電費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有一點必須留意，就是實際上每年向用戶收取的基本電費，會於對上一年經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在周年電費檢討中商討後釐訂，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預測電力需求、財政計劃組成部分的任何變動及用戶的負擔能力等。因此，在現階段貿然斷定對電費所造成的影響，未免言之過早。

12. 王國興議員表示，過去6年一直經濟低迷，很多港人飽受沉重的財政壓力。同一時期，港燈所賺取的利潤共353億2,000萬元，或每年平均59億元。港燈曾凍結電費3年，另外3年則調高電費，累積增幅達16.7%。中電所賺取的利潤共430億9,100萬元，或每年平均71億元。中電連續6年凍結電費。他認為政府並無有效規管兩間電力公司。他察悉政府當局竟打算容許兩間電力公司每年調高電費約3%，直至2008年為止，然而在此期間，本地工人的工資卻不大可能獲得相同程度的增長，並對此感到驚訝。他詢問政府為何批准兩間電力公司財政計劃內所訂的預測基本電費。他察悉政府當局認為，批准2005年度財政計劃內預測基本電費及發展基金的融資幅度，不應限制政府考慮2008年以後電力市場的規管和安排，並詢問2008年後的規管安排。

1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政府受現行《管制計劃協議》所限直至有關協議於2008年期滿為止。他察覺到市民普遍不希望調高電費，而過去數年，政府當局亦致力與兩間電力公司合作，務求凍結電費或調低電費加幅。至於2008年後的安排，政府當局已於2005年1月發表《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一階段諮詢文件》，收集市民對有關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各項事宜的意見。為期3個月的諮詢期已於2005年4月30日結束。經考慮所接獲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就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制訂建議，並將其納入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目前的財政計劃是現行《管制計劃協議》下最後一份財政計劃。因此，政府已竭盡所能，確保政府批准財政計劃，不會限制政府考慮2008年後電力市場的規管和安排。

14. 委員察悉，為改善區域性空氣質素，政府與廣東當局達成共識，在2010年或之前盡力減少區內4類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就港燈和中電而言，就減少主要空氣污染物建議的項目均不足以達到2010年的目標。港燈建議的減排廢氣項目，要到2011年左右才可完全收到環保方面的效益；而中電建議的項目，則要到2012年才可完全收效。至於中電方面，在2005及2006年的天然氣耗用

量，只是2003年前每天最高用量的80%左右，而在2007及2008年，天然氣耗用量會下降至約60%，因此中電會動用更多效能較低和污染度較高的燃煤發電機組來發電。由於中電建議的減排廢氣項目，要到2012年左右才能完全收到環保方面的效益，故此中電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會有所增加，進一步影響空氣質素。

15. 鄭志堅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定出2010年的減排廢氣的目標時，有否與兩間電力公司討論，以及如兩間電力公司未能達到有關目標，當局會否對其採取任何懲罰措施。

16.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下稱“環保署副署長”)表示，政府透過指明工序牌照而非財政計劃控制兩間電力公司廢氣的排放。兩間電力公司必須取得指明工序牌照，才可經營發電廠。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會在發給兩間電力公司的指明工序牌照內，訂明具有法律效力的廢氣排放上限。自從於2002年制訂2010年減排廢氣的目標後，政府當局已於2003年7月開始與兩間電力公司商討有關達至排放目標的措施。政府當局相信，兩間電力公司如能加快推行其於財政計劃內建議的減排廢氣項目，應可達到2010年減排廢氣的目標。就港燈而言，根據現行計劃，港燈可於2011年之前達到排放目標，故此應有足夠空間加快進行減排廢氣項目，以期於2010年之前達到有關目標。至於中電方面，中電尚未就青山發電廠4台燃煤發電機組加裝煙氣脫硫裝置和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提交詳細工程計劃。因此，政府當局不能信服中電已竭盡所能並且無法提早進行有關的加裝計劃。在公司的財政計劃以外，中電已建議設立一個液化天然氣站。中電早於2004年8月已向政府當局提出此事，而中電已就此項工程計劃進行詳細可行性研究，並已於2005年5月前將其提交予環保署以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若中電對在青山發電廠進行加裝工程的態度，能與對液化天然氣站的態度一般堅決，應可達到2010年減排廢氣的目標。

17.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已要求環境事務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發電廠造成污染的事宜。有關是次會議的政府當局文件清楚指出，就港燈及中電而言，財政計劃下所建議的項目均不足以達到2010年減排廢氣的目標。她特別關注到，中電所建議的減排廢氣項目於2012年完全收到環保方面的效益前，中電發電廠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會有所增加，可能導致空氣質素進一步惡化。她詢問政府當局在定出2010年減排廢氣的目標時，有否諮詢兩間電力公司，以及兩間電力公司是否認同，2010年應可達到有關目標。

18. 阮蘇少湄女士表示，過去10年，中電在採取減排廢氣措施方面一直不遺餘力。中電10多年前已開始使用天然氣及核能。煤僅佔中電所使用燃料的三分之一。政府與廣東所達成的減排廢氣的目標，是以1997年作為基準年，將4類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減少20%至55%不等。鑒於中電早於90年代已致力減排廢氣，中電在1997年的廢氣排放水平遠較香港及其他鄰近地方的電力公司為低。因此，要求中電進一步把排放按前述百分比減少，實在是對中電的重大挑戰。儘管如此，中電支持政府致力改善區域性空氣質素，並已計劃在青山發電廠加裝煙氣脫硫裝置和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減少排放廢氣。鑒於海南的天然氣儲存量低於原來預算，中電須多加使用燃煤發電機組發電。據中電評估，儘管該公司一直竭盡所能推展在青山發電廠進行的加裝工程，並會繼續這樣做，亦未能於2010年達至減排廢氣的目標。

19. 環保署副署長回應劉慧卿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青山發電廠的指明工序牌照將要續期。環保署會藉此機會，訂定青山發電廠的廢氣排放上限。環保署會與中電進一步研究可否加快有關加裝工程。若中電未能透過進行加裝工程達到2010年的目標，便應考慮排污交易。政府當局早於2003年7月向其提出的排污交易方案。

20. 林健鋒議員又關注到，減排廢氣工作的進展。他察悉，根據目前的財政計劃，兩間電力公司將會就減排廢氣措施作出龐大投資，並詢問2008年後電力公司需否就此等措施增加開支。

21. 阮蘇少湄女士表示，待加裝工程完成後，在青山發電廠加裝的機組的排放廢氣表現，會優於歐洲聯盟的標準。鑒於加裝工程將於2011年才全部完成，2008年後仍須就有關工程作出資本開支。此後，除非在減排廢氣方面有新的技術，中電應無需再作出龐大資本開支，以達到燃煤發電機組減排廢氣的目標。至於可再生能源，中電集團已訂立內部目標，到了2010年，可再生能源應佔整體發電量5%。可是，由於香港土地有限，大部分以可再生能源發電的工作須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可供中電使用的可再生能源類別是太陽能及風力能源。中電將會繼續就這方面的發展積極進行工作。

22. 港燈集團董事總經理曹榮森先生表示，到了2010年，港燈的5個發電機組會有煙氣脫硫及低氮氧化物燃燒器裝置。首台發電容量為300兆瓦的燃氣聯合循環機組(L9號機組)將於2006年投產。另一個燃氣聯合循環機組亦計劃於2010年投產。目前的財政計劃並不涵蓋擬於2008年後採取與環境相關的措施。



23. 林健鋒議員表示風力發電機需要大量土地，並詢問政府有何具體政策支持這方面的發展。環保署副署長表示，若證實相關的示範計劃可行，即兩間電力公司各自興建並試行一台具商業規模、約800千瓦的風力發電機，政府當局會考慮透過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就此等計劃物色適當選址，協助進一步發展使用風力發電機技術發電。

24. 李華明議員指出，中電出售電力予廣東，雖然可以賺取額外利潤，但卻製造更多污染物，損害香港人的利益。另一方面，鑒於就環境相關計劃投入的資本開支被視作固定資產投資，就中電在減排廢氣設施上所投入的資本開支而言，每100元的利潤是13.5元，從而對日後電費構成壓力。他認為此等情況完全不可接受，並詢問兩間電力公司的股東是否願意承擔部分與環境相關的改善費用。

25. 阮蘇少湄女士表示，對於所須承擔的風險，股東的看法會與李議員的看法不同。就股東的角度而言，他們須就跨越2008年的環境相關計劃投資數10億元，但2008年後的回報卻屬未知之素。股東或需20多年時間才能收回有關計劃的成本。即使有關計劃完全以貸款方式融資，由於貸款須以公司資產作為抵押，股東仍須承擔投資風險。

26. 阮蘇少湄女士回應李華明議員的詢問時確認，2004年，煤及天然氣各佔中電發電燃料約三分之一。雖然她承認中電須多加使用煤以應付廣東需求上升，但指出廣東有不少香港企業所擁有的工廠。若中電不向廣東供電，部分公司便需改用柴油發電，而柴油的污染度較煤更高。

27. 至於電費方面，阮蘇少湄女士表示，2006至2008年度基本電費及電費淨額的預測每年平均增幅遠低於3%。可是，每年所收取的基本電費，會於前一年由政府與中電在周年電費檢討中經商討後釐訂。中電將會繼續致力控制成本，以期盡量減低電費增幅。曹榮森先生表示，港燈在2006至2008年度期間，電費淨額的預測每年平均增幅略高於每年3%的預測通脹率。一如中電的情況，實際上每年所收取的電費，會於前一年由政府與港燈在周年電費檢討中經商討後釐訂。

28. 譚香文議員表示，兩間電力公司過去所作的電力需求預測經常遠高於實際需求，並因而需要調低上一財政計劃的資本開支。市民亦有一個印象，就是兩間電力公司為求盡量增加利潤，一直在固定資產方面作出過度投

資。因此，她詢問以何基準計算電力需求預測；會否及何時就有關預測作出檢討；及有否訂立監察機制，防止兩間電力公司在固定資產方面作出過度投資。

29. 署理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下設有一個3層監管機制。首先，定期進行財政檢討，由兩間電力公司擬備財政計劃，並由政府聯同兩間電力公司進行檢討，檢討內容包括指定期間內的電力需求、支出及電費預測。當局繼而會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周年電費檢討，根據最新的電力需求預測、財務數據、現行經濟情況及用戶的負擔能力，釐定下一年度的電費。最後，當局會進行周年核數檢討，於每年終結後檢討兩間電力公司的技術及財政表現。在每次進行財政檢討時，政府經濟顧問及由政府當局委聘的獨立顧問，會根據相關的經濟指標各自擬備電力需求預測，並會與兩間電力公司所擬備的預測互相比較。政府可藉周年電費檢討及核數檢討的機會，聯同兩間電力公司再次更新及檢討電力需求預測。中電的第7和8號機組及港燈的L9號機組延遲投產，正好反映這個監察機制如何運作。此外，適用於新裝設的發電容量的過剩發電容量機制，是防止兩間電力公司對固定資產作出過度投資的另一機制。

30. 梁國雄議員強烈質疑署理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所解釋的3層監管機制的成效。他表示，鑒於固定資產的獲准回報是13.5%，兩間電力公司會以種種藉口推高固定資產的價值。他認為，邀請學者及其他具備相關專業知識而無任何既得利益的人士檢討兩間電力公司的財政計劃較為適當。財政檢討程序應更公開，並應提供相關資料供市民查閱及討論。除非整個監察機制均循這方向改革，否則市民會對政府當局的監察缺乏信心。他又批評，中電轉用煤為燃料以應付需求增長應受到譴責，並認為這是由於中電與內地某些煤企業勾結所致。政府當局與兩間電力公司就發展可再生能源發電所付出的努力有誇大之嫌，因為就此項發展計劃所訂的目標非常低，而且缺乏周詳規劃和研究以支援有關發展。

31. 何鍾泰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他認為，確保提供可靠的電力供應至為重要，而即使兩間電力公司並不進一步改善目前的表現，亦應維持有關的表現。至於環境方面，他察悉兩間電力公司過去已作出努力，而目前財政計劃中環境相關計劃涉及龐大投資。他指出，中電及港燈在本地減排廢氣設施再作投資的得益有限，而由於過往內地在減排廢氣方面所作的努力不多，相同數額的投資可帶來較大的得益，他詢問政府在跟進2010年減排廢氣的目標時會否考慮此情況。

32. 環保署副署長表示，鑒於在指明工序牌照內訂明廢氣排放上限是政府政策，兩間電力公司應推行足夠措施，以期達至2010年減排廢氣的目標。2010年減排廢氣的目標所關注的4類主要空氣污染物之一是可吸入懸浮粒子。政府當局贊同兩間電力公司的分析，現時並沒有具備經濟效益的方法以減少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因此進行排污交易是兩間電力公司達至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目標的唯一選擇。至於減少排放的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若兩間電力公司未能透過進行加裝工程於2010年達至減排廢氣的目標，便須積極考慮參與排污交易，以期符合指明工序牌照所訂的廢氣排放上限。他表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已就香港兩間電力公司與廣東的發電廠參與排污交易試驗計劃一事，與國家環保總局達成協議。他補充，立法會已於2004年12月15日通過一項議案，支持實施排污交易實驗計劃。政府當局認為，香港兩間電力公司應與廣東各間電力公司盡早就進行排污交易展開討論，使最終的交易計劃可讓兩間電力公司以最低的經濟成本，達至廢氣排放上限。

33. 何鍾泰議員進而詢問，政府會否在日後的《管制計劃協議》加入獎勵措施，鼓勵兩間電力公司增加環境相關設施的投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對於會否採納《管制計劃協議》作為電力市場2008年後的安排，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未有定論。當局會在擬備計劃於2005年年底左右發表的有關《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的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文件中，考慮何鍾泰議員所表達的關注。

#### IV 提升港口競爭力建議

(立法會 CB(1)2096/04-05(02)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3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下稱“副秘書長(經濟發展)”)向委員簡介各項建議措施，以提高港口及航運業的競爭力，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35. 陳鑑林議員認為，建議措施性質溫和。面對鄰近港口的競爭日趨激烈的情況，當局有需要採取更積極措施，提升香港港口的競爭力。他特別指出，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與香港之間的貨運成本仍然十分高昂，正是貨物不再經香港運送的主要原因。

36. 鄺志堅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對建議措施表示支持。不過，他們贊同陳鑑林議員的看法，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多加努力以提升香港港口的競爭力。石議員特別指出，過去數10年間，到本港靠泊的船隻數目持續減少。當局有需要審慎研究有關原因。

37. 譚香文議員詢問，當局有何策略以提升香港港口的競爭力；香港港口所具備的相對優勢；及維持此等相對優勢的措施。

38.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澄清，現時文件中所涵蓋的措施，僅是政府當局為提升香港港口競爭力而正在或將會採取的整套措施的一部分。為解決香港港口與鄰近港口在成本上的差別，政府繼續就碼頭處理費與有關方面加強溝通，並與廣東有關當局進行商討，以期進一步放寬香港跨境貨車各類發牌及規管要求。就此，“四上四落要求”已放寬為“二上二落要求”。改善跨境運輸基建，例如快將啟用的深港西部通道，將有助改善物流業的效率，以及減低陸路拖運費。此外，政府當局正在進行十號貨櫃碼頭的規劃工作。扼要而言，政府當局現正積極全面推進工作，維持及提升香港港口的競爭力。

39.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在港口管理及運作專業方面，香港已建立世界主導地位。香港保留優質服務水平(快速的港口裝卸時間)的重大優勢，並與其他港口緊密聯繫。不過，政府當局認同香港現正面對鄰近港口非常激烈的競爭。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所提述的措施外，政府當局現正致力發展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下稱“DTTN系統”)。該系統旨在達到多項目標，當中包括提供中立的電子平台，促進業界在區內和全球性的資訊交流、數據轉換和服務融合。DTTN系統將會有助物流業營辦商減低營運成本及提高效率。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有關業界保持對話，以期進一步找出可予改善的地方，藉以維持及提升香港港口的競爭力。

40. 陳鑑林議員詢問有關內河船擬議1個月多次入港許可證的限制，副秘書長(經濟發展)回應時表示，實施多次入港許可證後，內河船每月可到香港的次數將不會受到任何限制。雖然建議的多次入港許可證有效期為1個月，在有效期內持證內河船最多可來港10次，每次最多停留兩日，但如有需要，內河船可申領單次入港許可證以增加來港次數。至於有關每次最多停留兩日及使用多次入港許可證每次來港最少須相隔24小時的限制，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有關限制因應部分本地貨運營辦商的要求而實施，藉以防止內河船在港進行貨物處理，搶走本地貨運營辦商的生意。

41.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回應鄭志堅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若使用多次入港許可證的內河船需於自上次來港後相隔少於24小時內再次來港，可繳付大約1,200元的費用申請單次入港許可證。政府當局認為，額外費用應足以窒礙內河船在港進行貨物處理。她進而表示，現時內河船須記錄其在港進行上、落貨的時間和地點。由於將來內河船須根據內地規例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當局可利用這個系統加強監察工作。海事處處長表示，多次入港許可證所訂最多停留48小時的規定，由有關船隻靠泊或碇泊的時間起計算。若持有單次入港許可證，內河船可停留3天，並可申請延長至7天。

42. 至於石禮謙議員關注到，多次入港許可證所訂最多停留48小時的規定，可能會對本地船舶修理業構成負面影響，海事處處長表示，當局就內河船在港進行維修工程另有安排。若使用多次入港許可證來港以進行維修工程，可向海事處提出要求，而海事處會彈性處理有關要求。

43. 至於內河船的預先清關安排，鄭志堅議員轉達業界的建議，就是當局應把預先清關的最短通知期由24小時減至12小時，以方便內河船來港。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鑒於此事屬入境事務處的職權範圍，她會把有關建議轉達該部門考慮。

44. 林健鋒議員詢問，當局有否提供支援設施，以應付來港內河船數目的增加。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來港內河船數目持續增加。2004年，內河船運送來港的貨櫃吞吐量增加10%。預計擬議措施將吸引更多內河船來港。鑒於部分內河船採取中流作業模式，政府當局已建議增設碇泊區以應付需求。政府當局亦會研究可否在葵涌一帶增設供內河船使用的停泊位。此等措施將會增加香港港口的貨物處理量。

45. 陳鑑林議員質疑，建議的多次入港許可證對吸引更多內河船來港的成效。他認為，內河船實際上每月最多可來港7次。鑒於多次入港許可證的費用會定為單次入港許可證的5倍，使用多次入港許可證的內河船實際減省的款額相當輕微。他又關注到，當局建議在大小磨刀洲附近闢設的兩個新碇泊區，可能會對中華白海豚的生態構成負面影響。

46.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2005年首4個月，46%(為數超過1 000艘)的內河船每月來港5次或以上。新的多次入港許可證將會惠及這些內河船。在某程度上，多次入港許可證可有助這些內河船減低經營及行政成本。當局

實施多次入港許可證，鼓勵內河船增加來港次數，把更多貨物運來香港。她補充，關於多次入港許可證的建議，政府當局已諮詢香港中流作業商會、船舶諮詢委員會及港口發展局轄下的港口發展諮詢小組。有關建議獲得這些團體支持。

4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及副秘書長(經濟發展)進而表示，政府當局在推行新的多次入港許可證一段時間後會進行檢討，並會考慮應否進一步簡化內河船申請入港程序。

48.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應林健鋒議員時表示，香港船舶註冊記錄冊(下稱“船舶註冊記錄冊”)持續錄得穩健增長。2005年5月，船舶註冊記錄冊的總噸位高達2 800萬噸，顯示香港維持非常成功的船舶註冊制度。海事處處長表示，海事處與海上運輸行業保持緊密聯繫，以期在船舶註冊記錄冊下維持優質服務。最近，海事處聯同業界人士在海外地方推廣船舶註冊記錄冊服務。

4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認為應多加努力以提高香港港口及航運業的競爭力，委員亦普遍對各項建議措施表示支持。

## **V 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9月5日